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 50		
场内简称	国金上证 50		
基金主代码	502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17,826.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 50A	国金 50B	国金 50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金 50A	国金 50B	国金 5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1	502022	502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151,829.00 份	2,151,829.00 份	15,114,168.5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上证 50 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力争保持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致使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来看,国金上证 50 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国金上证

	5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金上证 50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金上证 5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金上证 50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国金上证 50 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海燕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88005970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yanghaiyan@g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68
传真		010-88005666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04,906.55	-37,543,283.84	-
本期利润	-1,588,445.60	-44,686,639.2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0	-0.597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	-28.7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565	-0.904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31,913.19	36,326,264.7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	1.227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0%	0.75%	4.79%	0.79%	-0.69%	-0.04%
过去六个月	8.19%	0.74%	7.37%	0.71%	0.82%	0.03%
过去一年	-3.45%	1.25%	-5.15%	1.21%	1.7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5%	1.87%	-30.85%	1.88%	-0.40%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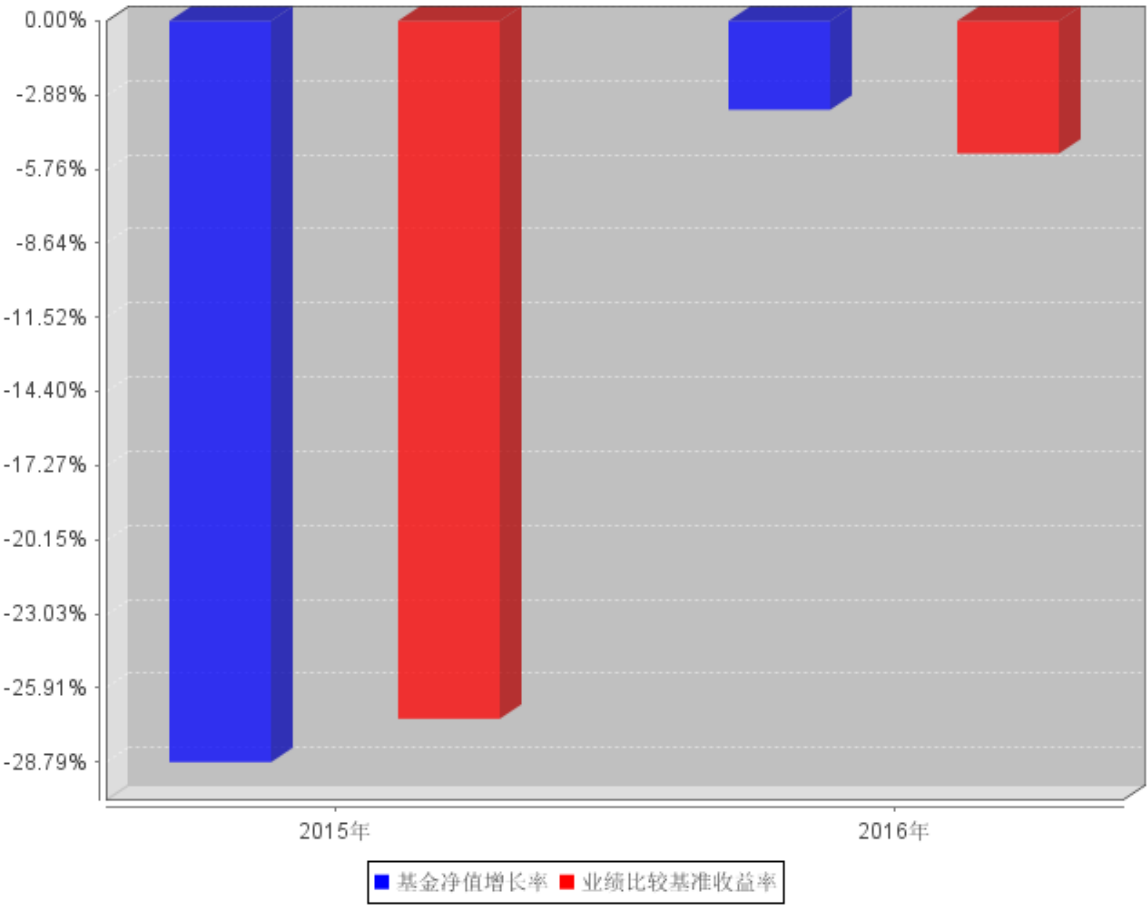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	-----------------	--------------	---------------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金上证 50 份额、国金上证 50A 份额、国金上证 5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 号）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 年 9 月，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8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9%、19.5%、19.5% 和 1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9 只开放式基金——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 300、国金鑫安保本、国金鑫新灵活配置（LOF）基金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7 日	-	9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起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邮件系统等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风控部利用投资交易系统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 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日臻完善。(9) 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上证 50 的投资策略，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包括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 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 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 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 4%）为管理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5%；报告期内，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 0.0786%，低于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35%，年化跟踪误差为 2.8471%，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为 4%的水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的改革主基调不变，政策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去杠杆的基调仍将贯穿 2017 年。从企业数据看，经济再次探底的风险较低，延续 L 型走势。股票市场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尤其是供给侧改革等主题方向。但与此同时，通胀存在持续上升的压力，货币政策存在收紧的可能，将增加市场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清算人员组成。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数量研究员或风险控制人员向运营支持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

的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及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变更为普通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述情形，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确认本基金转型操作的具体事项，待所有文件齐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的变更注册申请。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04823_A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俊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5,362.99	976,786.23
结算备付金		263,538.46	1,406,131.21
存出保证金		302,056.04	582,66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37,695.59	23,947,815.96
其中：股票投资		20,937,695.59	23,947,815.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3.98	373.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	10,111,98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808,940.06	37,025,75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455.23	198,352.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07.47	23,514.78
应付托管费		1,990.77	2,35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41.55	277,021.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531.85	198,247.55
负债合计		277,026.87	699,48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785,703.50	51,015,112.22
未分配利润		-10,253,790.31	-14,688,84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1,913.19	36,326,2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8,940.06	37,025,752.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金上证 50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60 元，国金上证 50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2 元，国金上证 50B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31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9,417,826.50 份，其中国金上证 50 份额为 15,114,168.50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为 2,151,829.00 份，国金上证 50B 份额为 2,151,82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18,728.83	-43,450,054.66
1.利息收入		13,808.83	139,363.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808.83	118,945.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418.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52,709.61	-36,812,306.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42,749.51	-37,403,787.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80.00	-971,340.00
股利收益		688,659.90	1,562,820.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6,460.95	-7,143,355.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711.00	366,244.11
减：二、费用		769,716.77	1,236,584.6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69,264.26	398,713.76
2. 托管费	7.4.8.2.2	26,926.38	39,871.4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78,821.25	480,039.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94,704.88	317,95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445.60	-44,686,639.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445.60	-44,686,639.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15,112.22	-14,688,847.44	36,326,26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88,445.60	-1,588,44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29,408.72	6,023,502.73	-12,205,905.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4,507,233.09	-43,525,559.68	70,981,673.41
2. 基金赎回款	-132,736,641.81	49,549,062.41	-83,187,579.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85,703.50	-10,253,790.31	22,531,913.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962,434.38	-	206,962,43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4,686,639.28	-44,686,63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947,322.16	29,997,791.84	-125,949,530.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5,201,365.18	-28,160,155.97	167,041,209.21
2. 基金赎回款	-351,148,687.34	58,157,947.81	-292,990,739.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15,112.22	-14,688,847.44	36,326,264.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尹庆军	_____ 聂武鹏	_____ 于晓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称为“国金通用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594 号文《关于核准国金通用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生效。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名称由“国金通用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206,962,434.38 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国金上证 50 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16,705,104.38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 1:1 比例确认为 190,237,330.00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 190,237,330.00 份国金上证 50B 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的基础份额（简称“国金上证 50 份额”）、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国金上证 50B 份额”）。其中，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国金上证 50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国金上证 50 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每两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各一份。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各一份。

在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15 日，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方式为对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按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 50A 份额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对于国金上证 5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国金上证 50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人民币 1.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 50 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 50A 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金上证 50 份额将获得按照 1 份国金上证 50A 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场外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 50 份额；持有场内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 50 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500 元时；当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0.250 元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 5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264.26	398,713.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369.73	10,339.26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926.38	39,871.4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 50A	国金 50B	国金 5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707,911.6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15,066.45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722,978.1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3.7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 50A	国金 50B	国金 5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219,780.2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511,868.56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707,911.6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2.3911%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金 50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7,785.39	18.6313%	3,542,392.80	11.965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70,381.75	11.1773%	2,125,152.23	7.178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期末均未持有国金上证 50A 份额及国金上证 50B 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活期存款	1,305,362.99	13,111.34	976,786.23	46,451.61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	-	-	66,111.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727	上海电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临时停牌	8.42	-	-	19,300	148,674.02	162,506.00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临时停牌	14.60	-	-	7,900	132,356.00	115,34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659,849.5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77,84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23,748,066.84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199,749.1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2015 年度：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5 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及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937,695.59	91.80
	其中：股票	20,937,695.59	91.8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8,901.45	6.88

7	其他各项资产	302,343.02	1.33
8	合计	22,808,940.0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17,931.00	3.63
C	制造业	3,638,794.75	16.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4,382.00	0.77
E	建筑业	1,469,203.00	6.5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592.00	1.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319.00	2.18
J	金融业	13,648,272.84	60.57
K	房地产业	344,201.00	1.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937,695.59	92.9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7,400	2,033,682.00	9.03
2	601166	兴业银行	70,700	1,141,098.00	5.06
3	600016	民生银行	125,300	1,137,724.00	5.05
4	600036	招商银行	54,700	962,720.00	4.27
5	600519	贵州茅台	2,630	878,814.50	3.90
6	601328	交通银行	145,600	840,112.00	3.73
7	600000	浦发银行	45,800	742,418.00	3.29
8	601668	中国建筑	79,500	704,370.00	3.13
9	600837	海通证券	42,932	676,179.00	3.0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41,700	669,702.00	2.97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449,060.00	6.74
2	600016	民生银行	1,820,624.00	5.01
3	601166	兴业银行	1,468,565.00	4.04
4	600036	招商银行	1,172,127.00	3.23
5	600000	浦发银行	1,163,481.00	3.20
6	601328	交通银行	1,098,439.00	3.02
7	600030	中信证券	920,762.00	2.53
8	601288	农业银行	838,364.00	2.31

9	600837	海通证券	781,883.00	2.15
10	600519	贵州茅台	774,681.00	2.13
11	601398	工商银行	733,255.00	2.02
12	601169	北京银行	709,824.00	1.95
13	601766	中国中车	704,108.00	1.94
14	600887	伊利股份	625,684.95	1.72
15	601668	中国建筑	602,360.00	1.66
16	601601	中国太保	572,453.00	1.58
17	601988	中国银行	528,731.00	1.46
18	601211	国泰君安	528,445.00	1.45
19	601989	中国重工	514,237.00	1.42
20	600104	上汽集团	463,109.00	1.27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627,052.30	7.23
2	600016	民生银行	2,225,580.10	6.13
3	601166	兴业银行	1,572,104.95	4.33
4	600000	浦发银行	1,372,400.59	3.78
5	600036	招商银行	1,283,931.35	3.53
6	601328	交通银行	1,032,941.00	2.84
7	600030	中信证券	963,674.00	2.65
8	600519	贵州茅台	922,967.95	2.54
9	601288	农业银行	894,198.00	2.46
10	600837	海通证券	860,071.73	2.37
11	601169	北京银行	782,355.00	2.15
12	601398	工商银行	781,009.00	2.15
13	601766	中国中车	709,287.15	1.95
14	600887	伊利股份	687,602.25	1.89
15	601668	中国建筑	683,511.00	1.88
16	600015	华夏银行	681,360.60	1.88
17	601601	中国太保	610,311.92	1.68
18	601988	中国银行	551,483.00	1.52
19	601989	中国重工	505,052.00	1.39

20	600104	上汽集团	500,973.00	1.38
----	--------	------	------------	------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349,995.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767,427.01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H1701	IH1701	2	1,364,640.00	-57,96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总体风险可控且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57,9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3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3,600.0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来控制预期大额申购赎回等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600837.SH）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7 号），其中提及：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该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由于海通证券（600837.SH）是上证 50 指数的成份股，故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8.12.2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2,056.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3.98
5	应收申购款	3.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343.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金 50A	106	20,300.27	477,059.00	22.17%	1,674,770.00	77.83%
国金 50B	451	4,771.24	1,050.00	0.05%	2,150,779.00	99.95%
国金 50	1,302	11,608.42	6,532,102.27	43.22%	8,582,066.23	56.78%

合计	1,859	10,445.31	7,010,211.27	36.10%	12,407,615.23	63.90%
----	-------	-----------	--------------	--------	---------------	--------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金 50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黄松友	880,800.00	40.93%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华夏未来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44,900.00	16.03%
3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 1 号基金	132,100.00	6.14%
4	方春娣	110,200.00	5.12%
5	李志国	100,000.00	4.65%
6	向顺波	73,061.00	3.40%
7	聂佳磊	72,350.00	3.36%
8	肖宁	49,000.00	2.28%
9	禚金忠	40,000.00	1.86%
10	朱金燕	38,138.00	1.77%

国金 50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唐海颖	209,005.00	9.71%
2	陈碧珍	200,000.00	9.29%
3	邢宇澄	148,044.00	6.88%
4	邹璞如	109,900.00	5.11%
5	周锐	96,326.00	4.48%
6	李淑君	90,300.00	4.20%
7	冒维一	72,000.00	3.35%
8	黄晖	64,500.00	3.00%
9	沈昶	59,900.00	2.78%
10	简小惠	44,686.00	2.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国金 50A	—	—
	国金 50B	—	—
	国金 50	778,381.16	5.1500%
	合计	778,381.16	4.0086%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 50A	—
	国金 50B	—
	国金 50	50~10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国金 50A	—
	国金 50B	—
	国金 50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金 50A	国金 50B	国金 5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95,128,663.00	95,128,663.00	16,705,108.38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24,829.00	2,124,829.00	25,356,350.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66,431,287.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77,030,857.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7,000.00	27,000.00	357,387.99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1,829.00	2,151,829.00	15,114,168.50

注：1. 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中调整的份额。

2. 基金管理人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国金上证 50A 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3.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为 722,978.11 份，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财富”）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分别为 2,170,381.75 份、3,617,785.39 份，基金管理人、千

石资本和国金财富均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规则及申购费率办理申购业务，并已按照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吴富佳先生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索峰先生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除上述人事调整以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其他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采取对标的上证 50 指数完全复制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1	-	-	-	-	-
国融证券	1	58,117,422.21	100.00%	42,500.83	100.00%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 ⑤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